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4-022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7月31日 14: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临海街1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1日
至2024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朱云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申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吴桃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胡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徐睿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蒋少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李翔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李现元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杨福浩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3684 债券简称:湘泵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18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本次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湘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573,9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5,573,900张,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73,9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829,122.17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67,070,877.83元。用于年产350万台新能源汽车泵智能制造项目、高效节能无刷电机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4年4月10日为公司出具了众环验字(2024)1100007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固收增利系列(119)稳健收益凭证	7,000.00	1.60%-10.60%	-	183天	保本、浮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实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资,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19)稳健收益凭证(保本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存续期:183天
凭证存续期:
以认购: [2024年07月12日]至[2024年07月12日]
起息日: 2024年07月15日,逐笔起息日期
到期日: 2025年01月14日,逐笔起息日期
存续期间: 在收益凭证到期前,投资者不可提前赎回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塔城中院”)已受理。
● 涉诉企业: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苏煤炭公司”);上诉人(一审被告)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墩子煤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红墩子煤业是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昊华能源持有红墩子煤业60%股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塔城中院已受理该案件,目前尚未判决,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实际影响金额。

一、前期相关诉讼情况简述
2024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因合同纠纷,乌苏煤炭公司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墩子煤业,请求法院判令红墩子煤业就红二煤矿使用原两矿产能置换指标的事实向原告支付使用费用,使用费为8,219.55万元,以及自2018年11月2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逾期付款的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11月6日,暂计为1,604.787225万元。以上费用合计为9,824.3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红墩子煤业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23)新4202民初3247号),判令红墩子煤业向乌苏煤炭公司支付使用费8,219.55万元,利息1,604.78万元,合计9,824.33万元,并自2023年11月7日起继续计算实际付清之日止逾期付款的利息。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红墩子煤业已向塔城中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新4202民初3247号民事判决书;请求依法改判驳回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并请求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红墩子煤业于近日收到了《传票》(2024)内民终514号,本案件二审将于近期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4-046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7月12日在北京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12层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潘香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市信管理制度》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市信管理制度》。
《市信管理制度》指出市信管理是董事会的核心工作内容之一,以公司合规经营、有效管理以及内在价值创造为基础,通过建立一种长效机制,致力于追求公司价值最大化,为股东创造价值。
《市信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根据董事会的规划,制定市信管理的目标和工作计划。通过资本运作、权益管理、积极有序开展日常工作等方式,有效提升和展示公司的内在价值,确保公司价值持续获得资本市场的认同。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启动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启动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会议指出,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企业生存压力增大。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制定不仅要为企业指明可持续发展的产业赛道,也要为上市公司的价值管理提供指导方向。
会议确定公司应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能源服务、水务环境双主业,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在强化技术产品创新的基础上,加大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实现国内国际双市场相互支撑。
公司将构建建能工程及服务、水务环境工程及服务、碳中和技术开发及应用三大业务板块。通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的双轮驱动不断提升企业持续发展能力,核心竞争力、品牌影响力与风险防范能力,确保企业健康、良性、行稳致远,努力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国家、社会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已完成的境外投资(OPD)额度方案基础上,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不超过1,400万美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在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2、登记方式:(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本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在来信或传真的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人员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临海街15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薇薇
电话:0512-65109199
邮箱:dongmiban@eds.com
邮编:215100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朱云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申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吴桃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胡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徐睿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蒋少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李翔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李现元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杨福浩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

投票。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

投票。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

投票。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

投票。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

投票。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

投票。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

投票。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

投票。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

投票。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

投票。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

投票。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

投票。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

投票。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

投票。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

投票。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3、登记地点: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临海街15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薇薇
电话:0512-65109199
邮箱:dongmiban@eds.com
邮编:215100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

投票。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